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筠芯即林千翔之繼承人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A 0 1 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

法定代理人 A 0 2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錄對照表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林千翔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3,69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